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林盈妙

電話：05-3620123#8368

電子信箱：bili7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90267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500000A\_1090267590\_ATTACH1.pdf、  
376500000A\_1090267590\_ATTACH2.pdf、376500000A\_1090267590\_ATTACH3.pdf）

主旨：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2點規定，並自109年11月24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1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9530175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含全文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109/11/30

1090004897